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Hong Gold Holdings, L.P. (「要約人」)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連同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 (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須寄發予股東。

由於作出要約受限於先決條件 (即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順延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的七(7)日以內或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執行人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函件，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時間順延至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七(7)日內的日子或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作出要約。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Yuan Bing先生及Chan Juley Lai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